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之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風險控制。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由聯交所制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職位由廖嘉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離任，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由黃榮昌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即董事總經理）一職由林靄加女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由不同董事分別出任，以確保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0至第11頁「董事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項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現任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選擇、委任、退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絕大部分為執行董事。

常務委員會已成立專責處理董事會各項行政事宜。常務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或／及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至少開會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各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
<b>執行董事</b>	
黃榮昌先生(主席)	20/20
林靄加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20
楊活生先生	15/15
廖嘉濂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雪茵女士	4/4
岑啓榮先生	4/4
樊景深先生	4/4

####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岑啓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方雪茵女士	2/2
樊景深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岑啓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方雪茵女士	2/2
樊景深先生	2/2
<b>執行董事</b>	
林靄加女士	2/2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廖嘉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 提名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雪茵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岑啓榮先生	1/1
樊景深先生	1/1
<b>執行董事</b>	
林靄加女士	1/1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
廖嘉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常務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各別常務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常務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樊景深先生(常務委員會主席)	1/1
<b>執行董事</b>	
黃榮昌先生	1/1
林靄加女士	1/1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約520,000港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年內向核數師支付稅項之費用合共約23,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核數師支付顧問服務之費用。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同時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抗衡重大虛偽陳述或損失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按時及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介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就有關墊付3,000,000港元予一實體之詳細資料刊發一份通函。於該為數3,000,000港元之款項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全部結清後，該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墊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約374,847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